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474,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建军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必书先生、周佑乐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王仁平先生、杨天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17,725	99.9921	57,000	0.007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9.02	选举李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9.03	选举刘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9.04	选举王延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9.05	选举钟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9.06	选举张必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723,264,825	99.9709	是
10.02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723,264,825	99.9709	是
10.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独立董事	723,264,825	99.9709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钟素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723,418,725	99.99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宏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43,700	96.8345	57,000	3.1655	0	0.0000
6	宏达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743,700	96.8345	57,000	3.1655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3,700	96.8345	57,000	3.1655	0	0.0000
9.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9.02	选举李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9.03	选举刘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9.04	选举王延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9.05	选举钟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9.06	选举张必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44,700	96.8900				
10.01	选举周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1,590,800	88.3434				
10.02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1,590,800	88.3434				
10.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独立董事	1,590,800	88.34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各项子议案、议案 10各项子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0-02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3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张必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王延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建军委员:李卓、周建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亚光委员:黄建军、周建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云奎委员:黄建军、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建委员:黄建军、郑亚光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帅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简历

黄建军,男,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7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 年7 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 年6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铜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竞委书记。

李卓,男,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历任德阳特殊钢管厂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行政处处长、副厂长;德阳市中区天然气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经理助理;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副经理、经理;罗江县蟠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团主席、县计委副主任;罗江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什邡市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德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16年加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基础设施与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促进部总经理、四川发展通号城市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都江堰轨道交通投资公司董事长、四川蜀兴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理事长、院长。现任四川宏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局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男,1964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年8月至今,任职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12月至今),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827)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7)独立董事。

郑亚光,男,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动物公共卫生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会计方向)学习。1996.7-1999.2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副主任科员;1999.3-2011.3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公司(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2.4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2014.12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至今。现兼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奎,男,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俊,男,1973年出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至2014年5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应刚,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碳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确化工副总经理。

帅巍,男,1974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杨守明,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婕,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2月—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年5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0-02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3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钟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钟素清,女,1971年出生,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4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确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四川宏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4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32,7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 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赵铁栓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备注: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限售股东未就其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册、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昊、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2)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发布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昊、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前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28名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该等28名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39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昊、邓欢等11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权益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4)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5)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赵铁栓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赵铁栓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 3,957,538股股票。2016年度业绩补偿未涉及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赵铁栓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三)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32,7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赵铁栓	532,788	532,788	-	-
合 计		532,788	532,788	-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4,245,684	18.35	-532,788	53,712,896	18.17
首发后限售股	54,245,684	18.35	-532,788	53,712,896	18.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1,381,840	81.65	532,788	241,914,628	81.83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4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上述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众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和人工智能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三众宇及国和人工智能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V240

管理人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22日

2、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V799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16日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沐新世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玖沐新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904万元人民币,玖沐新世纪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1.64%。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4月3日,玖沐新世纪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联益光学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名称: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0,000,000	1.38%	0.49%	否	是	2020-4-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5.66%	523,023,599	72.14%	25.72%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82%	9,500,000	56.90%	0.47%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2.90%	53,432,646